监控室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管理监控人员交接制度，维护监控中心设备的完好无损，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2. 严格遵守监视设备的技术安全操作规程，熟悉掌握各种设备的使用性能和操作方式，熟悉各种信号、标识和讯号，处理火灾报警讯号不得超过5秒。
3. 坚守岗位、严密注视监控屏及各类控制柜的工作状态。认真接警、处警，做到正确记录、快速传报并正确传达领导对处置火情的指示。
4. 严密监视闭路监控系统，发现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或可疑情况时，应及时向保卫处（总值班）领导报告并及时通知保安巡查人员到场，做好记录。
5. 当发生火警报警讯号时，应立即通知对讲机或电话通知保安机动巡查人员赴现场核查讯号真伪情况。
6. 发生火灾时，迅速按消防预警紧急处理，并立即向保卫处（总值班）领导报告。
7. 当值班人员在交班前，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监视设备和消防设备不正常运行，应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问题应迅速上报保卫处（总值班）并通知相关维修人员。
8. 监控室报警电话应专线专用，保持畅通，不得任作他用。非监控室人员不得擅自入内。如果进入或调看录像需经过保卫处(总值班)领导同意并做好登记工作。

消防设备报修电话：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沈永鸿：13524690465 监控中心

 2011年3月